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王胡麗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7間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遺失之股票，有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（警局出具之公函應載明系爭股票之票據種類、票號、股數、張數等明細資料）。

二、請確認本件聲請之股票是否僅（票據號碼：89ND0000000-0）1紙（聲請狀聲請事項記載「聲請人執有下列股票共5張…」），如有其他股票欲聲請公示催告，應補正聲請狀附表、掛失止付通知書及報案證明等相關資料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